

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通用许可办理指南

（商务部）

一、适用范围

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

二、项目信息

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审批（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类）

三、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04年4月6日第15号主席令）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管制条例》（1998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45号发布，根据2007年1月26日国务院令 第484号修订）；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条例》（2002年10月14日国务院令 第365号）；

（四）《有关化学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办法》（经国务院批准，2002年10月18日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海关总署令 第33号）；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导弹及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管制条例》(2002年8月22日国务院令 第361号)

(六) 《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2005年12月31日商务部、海关总署令 第29号)

(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敏感物项和技术出口经营登记管理办法》(2002年11月12日原外经贸部令 第35号)

(八) 《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通用许可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9年第8号)

四、受理机构

商务部

五、决定机构

商务部

六、批准数量

无限制

七、申请条件

(一) 是合法的对外贸易经营者;

(二) 建立企业两用物项和技术内部控制机制;

(三) 从事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两年以上(含两年);

(四) 申请甲类通用许可的,应当连续两年以上(含两年)年申领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数量超过 40 份(含 40 份);申请乙类通用许可的,应当连续两年以上(含两年)年申领同种类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数量超过 30 份(含 30 份);

(五) 近 3 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或受过有关部门行政处罚;

(六) 有相对固定的两用物项和技术销售渠道及最终用户。

八、申请材料

(一) 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通用许可申请表;

(二) 企业两用物项和技术内部控制机制建立和运行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文件;

(三) 近 3 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或受过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保证文书;

(四) 合法的对外贸易经营者的证明文件;

(五) 从事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业务情况说明,包括:近两年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申领及使用情况说明;两用物项和技术销售渠道及用户情况说明,包括与交易各方关系、交易情况及进口商和最终用户说明;

(六) 拟申请出口通用许可的物项和技术的种类及相关技术说明文件；

(七) 依照有关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每份合同执行前向最终用户索取相关保证文书或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说明文件的保证文件；

(八) 主管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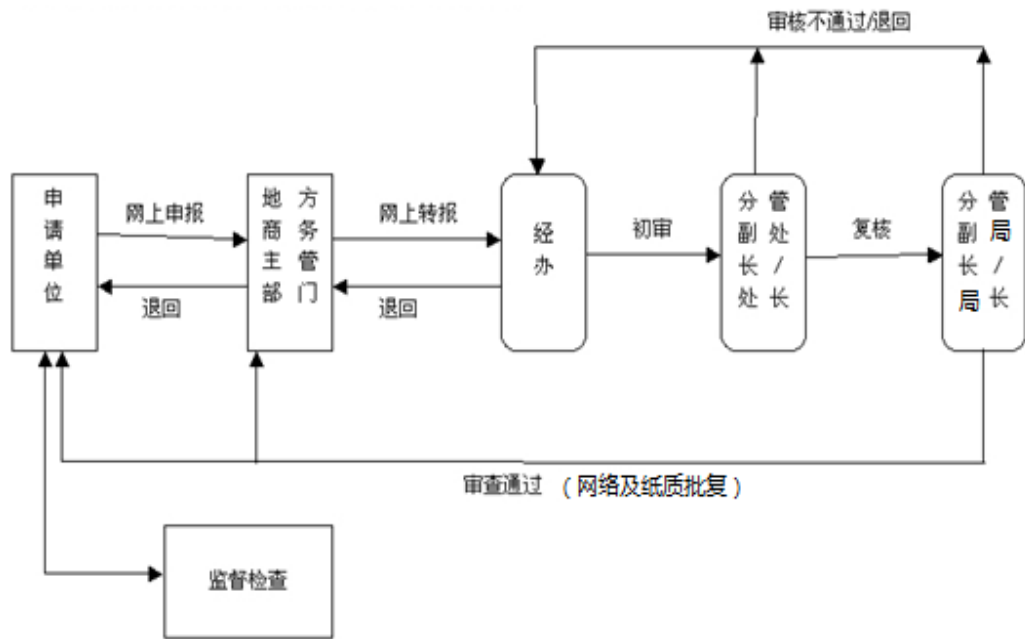
九、申请接收

(一) 接收方式：

- 1、窗口接收：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详见附件）
 - 2、网上接收：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管制平台
 - 3、信函接收：商务部及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详见附件）
-

(二) 办公时间：参考商务部及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对外办公时间。

十、办理基本流程



十一、办理方式

(一)、企业通过“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管制政务平台”提交电子申请表，并向当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申报书面材料（联系方式附后）；

(二) 由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将企业书面和电子申请转报商务部；

(三) 商务部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依照有关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审查或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审查，并做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在审查过程中，商务部或其委托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专家咨询机构可以根据需要约谈企业主要管理人员，了解企业内部出口控制机制建立和执行情况。必要时，可对企业进行实地考察验证。

（四）经审查许可的通用许可申请，由商务部签发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通用许可批复。通用许可经营者获得批复后，凭加盖企业公章的批复文件到《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的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发证机构申领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

十二、审批时限

参照 45 个工作日执行

需要商务部或其委托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专家咨询机构进行约谈或实地核查的不受时限限制

十三、审批收费标准及依据

本事项不收费

十四、审批结果

在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平台上发放批复，并由商务部印制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通用许可批复。

通用许可经营者获得商务部签发的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通用许可批复后，凭加盖企业公章的批复文件到《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的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发证机构申领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

十五、结果送达

网上查询办理进度、告知结果并发放批复。

http://exctrl.ec.com.cn/tecp/corp_index.jsp

通用许可批件由商务部寄送至申请人处，或由申请人自取。

十六、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国家出口管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权利和义务。

十七、咨询途径

(一) 电话咨询：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联系方式附后）

(二) 网络咨询：

<http://gzlynew.mofcom.gov.cn/gzlynew/servlet/SearchServlet?OP=searchEgovText&siteid=egov&searchText=%E4%B8%A4%E7%94%A8%E7%89%A9%E9%A1%B9&id=27>

十八、监督和投诉渠道

商务部直属机关纪委

联系电话：010-65198853、010-65198806

电子邮件：jiweiban@mofcom.gov.cn

十九、商务部办公地址和时间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二号

产业安全与进出口管制局 010-65197544

值班电话及传真：010-65197559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8：00-11：30、13：00-17：00 办公，
节假日不办公。

二十、公开查询

http://exctrl.ec.com.cn/tecp/corp_index.jsp

敏感物项和技术出口经营资格登记 办理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核、核两用、生物、化学、导弹等敏感物项和技术以及部分两用物项办理经营资格登记。

二、项目信息

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审批（敏感物项和技术出口经营资格登记）

三、办理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04年4月6日第15号主席令)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出口管制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480号)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管制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第484号)第五条;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条例》(2002年10月14日国务院令 第365号)第五条;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导弹及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管制条例》(2002年8月22日国务院令 第361号)第四条;

(六) 《有关化学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办法》(经国务院批准,2002年10月18日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海关总署令 第33号)第五条;

(七) 《敏感物项和技术出口经营登记管理办法》(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2002年第35号)。

(八) 《关于加强部分两用物项出口管制的公告》(商务部 海关总署公告 2015年第31号)。

四、受理机构

商务部

五、决定机构

商务部

六、批准数量

无限制

七、办事条件

(一) 经批准, 获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并已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

(二)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商务主管部门年审合格;

(三) 在最近三年内未受过国家刑事处罚或因进行非法经营活动受过有关部门行政处罚;

(四) 了解所申请经营物项和技术的性能、指标和主要用途;

(五) 有负责出口和销售跟踪服务的部门或机构。

八、申请材料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敏感物项和技术出口经营登记申请表;

(二)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或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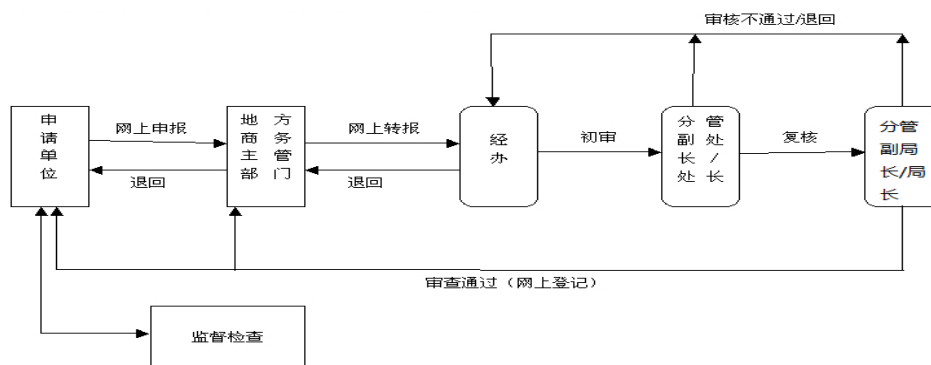
九、申请接收

(一) 接收方式：

- 1、窗口接收：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详见附件）
- 2、网上接收：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管制平台
- 3、信函接收：商务部及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详见附件）

(二) 办公时间：参考商务部及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对外办公时间。

十、办理基本流程



十一、办理方式：

(一) 企业通过“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管制政务平台”提交电子申请表，并向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申报书面材料（联系方式附后）。

(二) 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将企业提交的书面材料转报商务部。

(三) 商务部在收到登记申请后进行审核, 审核通过的予以登记。

十二、审批时限

10 个工作日

十三、审批收费标准及依据

本事项不收费

十四、审批结果

网上告知批准登记证号码

十五、结果送达

网络告知 http://exctrl.ec.com.cn/tecp/corp_index.jsp

十六、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国家出口管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权利和义务。

十七、咨询途径

(一) 电话咨询: 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联系方式附后

（二）网络咨询：

<http://gzlynew.mofcom.gov.cn/gzlynew/servlet/SearchServlet?OP=searchEgovText&siteid=egov&searchText=%E4%B8%A4%E7%94%A8%E7%89%A9%E9%A1%B9&id=27>

十八、监督和投诉渠道

商务部直属机关纪委

联系电话：010-65198853、010-65198806

电子邮件：jiweiban@mofcom.gov.cn

十九、商务部办公地址和时间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二号

产业安全与进出口管制局 010-65197544 010-65197389

值班电话及传真：010-65197559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8：00-11：30、13：00-17：00 办公，
节假日不办公。

二十、公开查询

http://exctrl.ec.com.cn/tecp/corp_index.jsp

核材料、核设备及反应堆用非核材出口许可 办理指南 (商务部)

一、适用范围

核材料、核设备及反应堆用非核材料出口

二、项目信息

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审批（核材料、核设备及反应堆用非核材料类）

三、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04年4月6日第15号主席令）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出口管制条例》（1997年9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30号发布，2006年11月9日国务院令 第480号修订）；

（三）《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2005年12月31日商务部、海关总署令 第29号）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敏感物项和技术出口经营登记管理办法》（2002年11月12日原外经贸部令 第35号）

四、受理机构

商务部

五、决定机构

商务部

六、批准数量

无限制

七、办事条件

(一) 出口经营者为国务院指定的核出口专营单位；

(二) 接受方政府保证不将中国供应的核材料、核设备或者反应堆用非核材料以及通过其使用而生产的特种可裂变材料用于任何核爆炸目的。

(三) 接受方政府保证对中国供应的核材料以及通过其使用而生产的特种可裂变材料采取适当的实物保护措施。

(四) 接受方政府同国际原子能机构订有有效的全面保障协定。本项规定不适用于同国际原子能机构订有自愿保障协定的国家。

(五) 接受方保证，未经中国国家原子能机构事先书面同意，不向第三方再转让中国所供应的核材料、核设备或者反应堆用非核材料及其相关技术；经事先同意进行再转让的，接受再转让的第三方应当承担相当于由中国直接供应所承担的义务。

(六) 接受方政府保证，未经中国政府同意，不得利用中国供应的铀浓缩设施、技术或者以此技术为基础的任何设施生产富集度高于 20% 的浓缩铀。

(七) 相关出口许可申请已经国家原子能机构初审同意。

八、申请材料

(一) 核材料出口

1、《敏感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申请表》；

2、国防科工委核材料出口批准文件。

(二) 核设备及反应堆用非核材料出口

1、《敏感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申请表》；

2、申请人从事核出口的专营资格证明；

3、国家原子能机构初审意见；

4、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管理人以及经办人的身份证明；

5、合同或者协议的副本；

6、反应堆用非核材料分析报告单；

7、最终用户证明（含中文译件）；

8、依照上述“申请条件”第二至第六条规定提供的保证证明；

9、最终用户情况说明（含中文译件）

10、审查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九、申请接收

(一) 接收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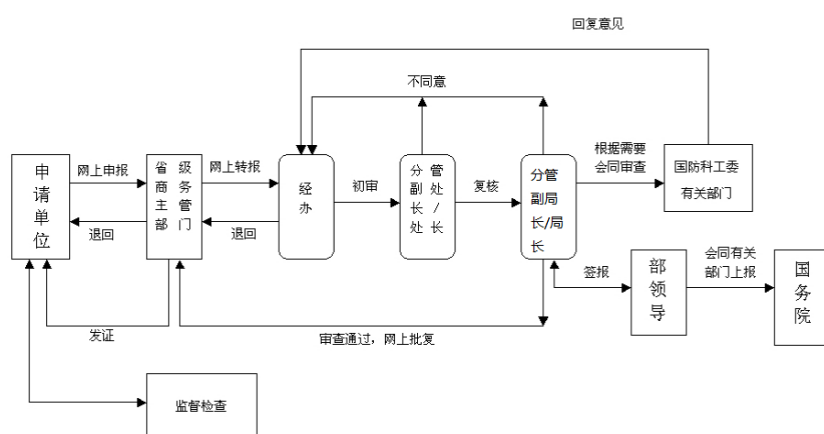
1、窗口接收：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详见附件）

2、网上接收：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管制平台

3、信函接收：商务部及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详见附件）

（二）办公时间：参考商务部及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对外办公时间。

十、办理基本流程



十一、办理方式：

（一）企业通过“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管制政务平台”提交电子申请表，并向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申报书面材料（联系方式附后）；

（二）核材料出口经国家原子能机构初审同意后，经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转报商务部；核设备或者反应堆用非核材料出口申请，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转报商务部；

(三) 商务部在收到许可申请后进行复审，或者根据需要会同国防科工委等有关部门复审。必要时，报国务院批准。经审查许可的，批复数据转送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发放两用物和技术出口批复单，企业凭批复单在当地许可证发证机构领取《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凭证报关。

十二、审批时限

45 个工作日

报国务院批准的不受时限的限制

十三、收费标准及依据

本事项不收费

十四、审批结果

在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平台上发放批复单，企业凭批复单到当地许可证申领部门申领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

十五、结果送达

网上查询办理进度、告知结果并发放批复单。

http://exctrl.ec.com.cn/tecp/corp_index.jsp

十六、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国家出口管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权利和义务。

十七、咨询途径

(一) 电话咨询：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联系方式附后

(二) 网络咨询：

<http://gzlynew.mofcom.gov.cn/gzlynew/servlet/SearchServlet?OP=searchEgovText&siteid=egov&searchText=%E4%B8%A4%E7%94%A8%E7%89%A9%E9%A1%B9&id=27>

十八、监督和投诉渠道

商务部直属机关纪委

联系电话：010-65198853、010-65198806

电子邮件：jiweiban@mofcom.gov.cn

十九、商务部办公地址和时间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二号

产业安全与进出口管制局 010-65198791

值班电话及传真：010-65197559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8：00-11：30、13：00-17：00 办公，
节假日不办公。

二十、公开查询

http://exctrl.ec.com.cn/tecp/corp_index.jsp

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许可办理指南 (商务部)

一、适用范围

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

二、项目信息

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审批（核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类）

三、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04年4月6日第15号主席令）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管制条例》
(1998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5号发布, 根据2007年1月26日国务院令第484号修订)

(三) 《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2006年12月31日商务部、海关总署令第29号)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敏感物项和技术出口经营登记管理办法》(2002年11月12日原外经贸部令第35号)

四、受理机构

商务部,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石墨类制品向一般国家出口)

五、决定机构

商务部,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石墨类制品向一般国家出口)

六、批准数量

无限制

七、申请条件

(一) 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须经“敏感物项和技术出口经营资格”登记;

(二) 接受方保证，不将中国供应的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或者其任何复制品用于核爆炸目的以及声明的最终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

(三) 接受方保证，不将中国供应的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或者其任何复制品用于未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核燃料循环活动。本项规定不适用于同国际原子能机构订有自愿保障协定的国家。

(四) 接受方保证，未经中国政府允许，不将中国供应的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或者其任何复制品向声明的最终用户以外的第三方转让。

八、申请材料

(一) 《敏感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申请表》；

(二) 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管理人以及经办人的身份证明；

(三) 合同或者协议的副本；

(四) 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的技术说明或者检测报告；

(五) 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证明（含中文译件）；

(六) 依照上述“申请条件”第二至第四条规定提供的保证文书；

(七) 最终用户情况说明 (含中文译件)

(八) 商务部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特别说明：经商务部同意，下列情形可免于提交上述有关材料

(一) 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属于参加境外展览；

(二) 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属于中方在境外自用；

(三) 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属于境外检修，并在规定期限内复运进境；

(四) 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属于境内检修复运出境；

(五) 商务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申请接收

(一) 接收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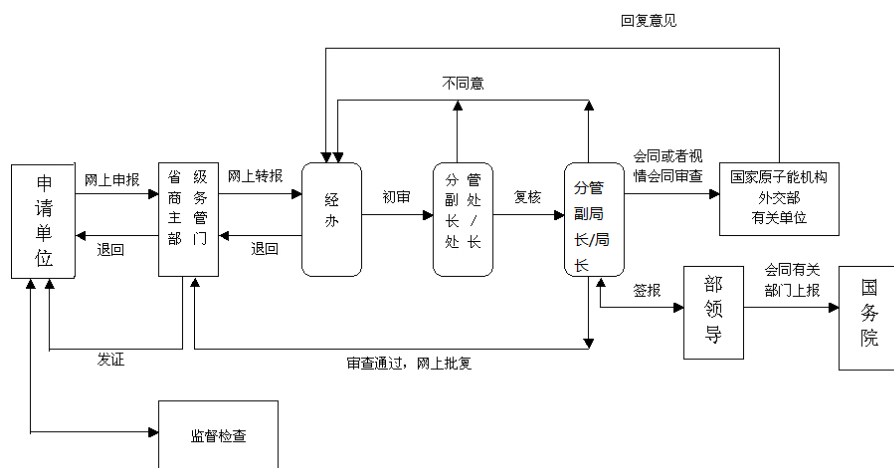
1、窗口接收：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详见附件)

2、网上接收：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管制平台

3、信函接收：商务部及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详见附件)

(二) 办公时间：参考商务部及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对外办公时间。

十、办理基本流程



十一、办理方式：

(一) 企业通过“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管制政务平台”提交电子申请表，并向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申报书面材料（联系方式附后）；

(二) 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将企业提交的书面材料转报商务部；

(三) 商务部在收到许可申请后会同国家原子能机构或者会同国家原子能机构商有关部门，涉及外交政策的，并商外交部。必要时，报国务院批准。商务部在收到许可申请后进行审查，或者会同有关部门审查。必要时，报国务院批准。经审查许可的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申请，批复数据转送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由省

级商务主管部门发放两用物和技术出口批复单，企业凭批复单在所在地领取《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凭证报关。

（四）除向敏感国家出口外，石墨类制品一般许可证申请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终审。

十二、审批时限

45 个工作日

报国务院批准的不受时限的限制

十三、审批收费标准及依据

本事项不收费

十四、审批结果

在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平台上发放批复单，企业凭批复单到当地许可证申领部门申领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

十五、结果送达

网上查询办理进度、告知结果并发放批复单。

http://exctrl.ec.com.cn/tecp/corp_index.jsp

十六、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国家出口管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权利和义务。

十七、咨询途径

(一) 电话咨询：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联系方式附后）

(二) 网络咨询：

<http://gzlynew.mofcom.gov.cn/gzlynew/servlet/SearchServlet?OP=searchEgovText&siteid=egov&searchText=%E4%B8%A4%E7%94%A8%E7%89%A9%E9%A1%B9&id=27>

十八、监督和投诉渠道

商务部直属机关纪委

联系电话：010-65198853、010-65198806

电子邮件：jiweiban@mofcom.gov.cn

十九、商务部办公地址和时间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二号

产业安全与进出口管制局 010-65198791 010-65197389

值班电话及传真：010-65197559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8：00-11：30、13：00-17：00 办公，节假日不办公。

二十、公开查询

http://exctrl.ec.com.cn/tecp/corp_index.jsp

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许可 办理指南 (商务部)

一、适用范围

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

二、项目名称

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审批（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类）

三、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04年4月6日第15号主席令）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条例》（2002年10月14日国务院令 第365号）

（三）《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2005年12月31日商务部、海关总署令 第29号）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敏感物项和技术出口经营登记管理办法》（2002年11月12日原外经贸部令 第35号）

四、受理机构

商务部

五、决定机构

商务部

六、批准数量

无限制

七、申请条件

(一) 出口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须经“敏感物项和技术出口经营资格”登记；

(二) 接受方保证，所进口的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不用于生物武器目的；

(三) 接受方保证，未经中国政府允许，不将中国提供的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用于申明的最终用途以外的其它用途；

(四) 接受方保证，未经中国政府允许，不将中国提供的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向申明的最终用户以外的第三方转让。

八、申请材料

(一) 《敏感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申请表》；

(二) 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管理人以及经办人的身份证明；

(三) 合同、协议的副本或其他证明文件；

(四) 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的技术说明；

(五) 最终用户证明和最终用途证明（含中文译件）；

(六) 依照上述“申请条件”第二至第四条规定提供的保证文书；

(七) 最终用户情况说明（含中文译件）

(八)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九、申请接收

(一) 接收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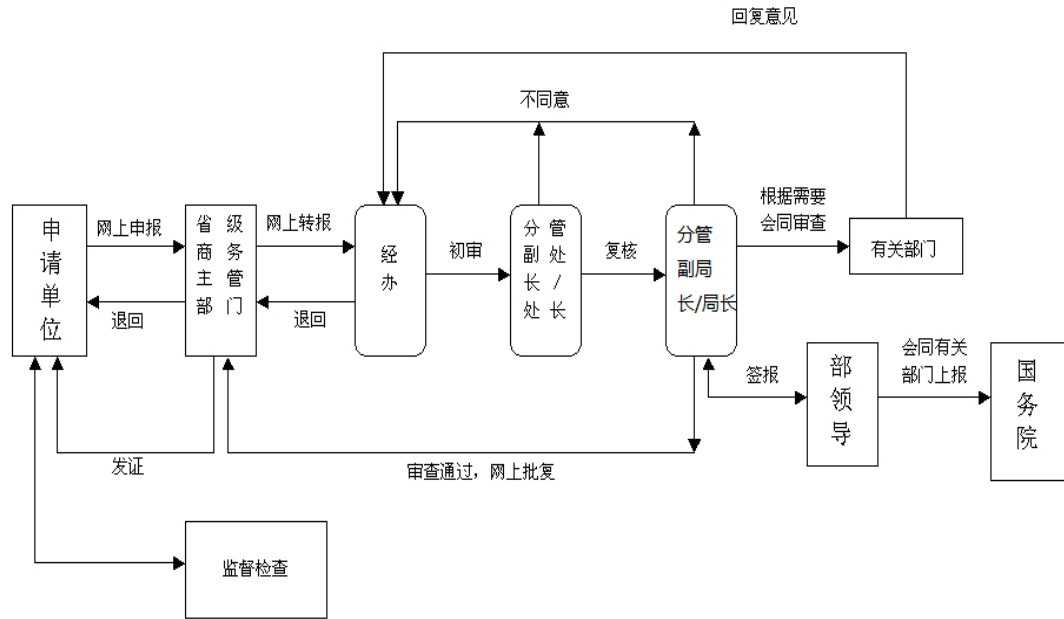
1、窗口接收：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详见附件）

2、网上接收：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管制平台

3、信函接收：商务部及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详见附件）

(二) 办公时间：参考商务部及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对外办公时间。

十、办理基本流程



十一、办理方式：

（一）企业通过“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管制政务平台”提交电子申请表，并向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申报书面材料（联系方式附后）；

（二）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将企业提交的书面材料转报商务部；

（三）商务部在收到许可申请后进行审查，或者会同有关部门审查。必要时，报国务院批准。经审查许可的，批复数据转送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发放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批复单，企业凭批复单在所在地领取《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凭证报关。

十二、审批时限

管制清单第一部分出口 15 个工作日

管制清单第二部分出口 45 个工作日

报国务院批准的不受时限的限制

十三、审批收费标准及依据

本事项不收费

十四、审批结果

在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平台上发放批复单，企业凭批复单到当地许可证申领部门申领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

十五、结果送达

网上查询办理进度、告知结果并发放批复单。

http://exctrl.ec.com.cn/tecp/corp_index.jsp

十六、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国家出口管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权利和义务

十七、咨询途径

(一) 电话咨询：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联系方式附后）

（二）网络咨询：

<http://gzlynew.mofcom.gov.cn/gzlynew/servlet/SearchServlet?OP=searchEgovText&siteid=egov&searchText=%E4%B8%A4%E7%94%A8%E7%89%A9%E9%A1%B9&id=27>

十八、监督和投诉渠道

商务部直属机关纪委

联系电话：010-65198853、010-65198806

电子邮件：jiweiban@mofcom.gov.cn

十九、商务部办公地址和时间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二号

产业安全与进出口管制局 010-65197389

值班电话及传真：010-65197559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8：00-11：30、13：00-17：00 办公，
节假日不办公。

二十、公开查询

http://exctrl.ec.com.cn/tecp/corp_index.jsp

有关化学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许可
办理指南
(商务部)

一、适用范围

有关化学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

二、项目信息

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审批（有关化学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类）

三、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04年4月6日第15号主席令）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二）《有关化学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办法》（经国务院批准，2002年10月18日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海关总署令第33号）；

（三）《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2005年12月31日商务部、海关总署令第29号）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敏感物项和技术出口经营登记管理办法》（2002年11月12日原外经贸部令第35号）

四、受理机构

商务部

五、决定机构

商务部

六、批准数量

无限制

七、申请条件

(一) 出口有关化学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须经“敏感物项和技术出口经营资格”登记；

(二) 接受方保证，所进口的有关化学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不用于化学武器目的；

(三) 接受方保证，未经中国政府允许，不将中国提供的有关化学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用于申明的最终用途以外的其它用途；

(四) 接受方保证，未经中国政府允许，不将中国提供的有关化学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向申明的最终用户以外的第三方转让。

八、申请材料

(一) 《敏感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申请表》；

(二) 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管理人以及经办人的身份证明；

(三) 合同、协议的副本或其他证明文件；

(四) 有关化学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的技术说明；

(五) 最终用户证明和最终用途证明（含中文译件）；

(六) 依照上述“申请条件”第二至第四条规定提供的保证文书；

(七) 最终用户情况说明（含中文译件）

(八)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九、申请接收

(一) 接收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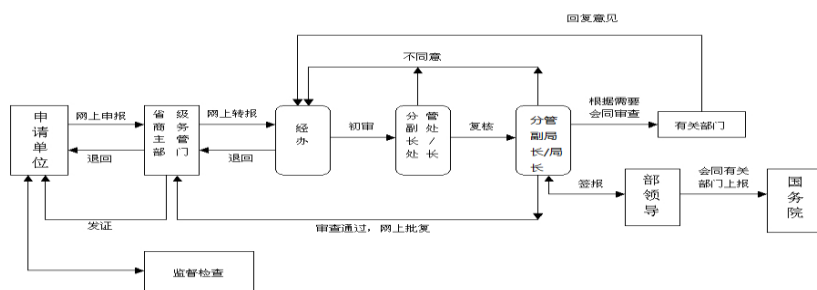
1、窗口接收：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详见附件）

2、网上接收：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管制平台

3、信函接收：商务部及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详见附件）

(二) 办公时间：参考商务部及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对外办公时间。

十、办理基本流程



十一、办理方式

(一) 企业通过“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管制政务平台”提交电子申请表，并向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申报书面材料（联系方式附后）；

(二) 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将企业提交的书面材料转报商务部；

(三) 商务部在收到许可申请后进行审查，或者会同有关部门审查。必要时，报国务院批准。经审查许可的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申请，批复数据转送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发放两用物和技术出口批复单，企业凭批复单在所在地领取《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凭证报关。

十二、审批时限

45 个工作日

报国务院批准的不受时限的限制

十三、审批收费标准及依据

本事项不收费

十四、审批结果

在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平台上发放批复单，企业凭批复单到当地许可证申领部门申领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

十五、结果送达

网上查询办理进度、告知结果并发放批复单。

http://exctrl.ec.com.cn/tecp/corp_index.jsp

十六、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国家出口管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权利和义务。

十七、咨询途径

(一) 电话咨询：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联系方式附后）

(二) 网络咨询：

<http://gzlynew.mofcom.gov.cn/gzlynew/servlet/SearchServlet?OP=searchEgovText&siteid=egov&searchText=%E4%B8%A4%E7%94%A8%E7%89%A9%E9%A1%B9&id=27>

十八、监督和投诉渠道

商务部直属机关纪委

联系电话：010-65198853、010-65198806

电子邮件：jiweiban@mofcom.gov.cn

十九、商务部办公地址和时间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二号

产业安全与进出口管制局 010-65197389

值班电话及传真：010-65197559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8：00-11：30、13：00-17：00 办公，
节假日不办公。

二十、公开查询

http://exctrl.ec.com.cn/tecp/corp_index.jsp

导弹及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办理指南 (商务部)

一、适用范围

导弹及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

二、项目信息

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审批（导弹及相关设备和技术类）

三、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04年4月6日第15号主席令）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导弹及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管制条例》（2002年8月22日国务院令 第361号）

（三）《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2005年12月31日商务部、海关总署令 第29号）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敏感物项和技术出口经营登记管理办法》（2002年11月12日原外经贸部令 第35号）

（五）《民用航空零部件出口分类管理办法》（商务部、海关总署令 2006年第6号）

四、受理机构

商务部

五、决定机构

商务部

六、批准数量

无限制

七、申请条件

（一）出口导弹及相关物项和技术须经“敏感物项和技术出口经营资格”登记；

（二）导弹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的接受方应当保证，未经中国政府允许，不将中国供应的导弹相关物项和技术用于申明的最终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不将中国供应的导弹相关物项和技术向申明的最终用户以外的第三方转让。

（三）出口《导弹及相关物项和技术管制清单》第一部分所列的导弹及相关物项和技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军品出口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办理；

（四）出口《导弹及相关物项和技术管制清单》第二部分所列的导弹及相关物项和技术，应当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许可手续；但是，出口用于军事目的的导弹相关物项和技术，应当依照（三）规定办理。

（五）以“修理物品”（代码：1300）、“暂时进出货物”（代码：2600）、“保税仓库货物”（代码：1233）、“租赁不满一年”（代码：1500）和“租赁贸易”（代码：1523）出口的民用航空零部件，实行出口许可批件管理。

八、申请材料

(一) 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导弹类）：

- 1、《敏感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申请表》；
- 2、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管理人以及经办人的身份证明；
- 3、合同或者协议的副本；
- 4、导弹相关物项和技术的技术说明；
- 5、最终用户证明和最终用途证明（含中文译件）；
- 6、依照上述“申请条件”第二条规定提供的保证文书；
- 7、最终用户情况说明（含中文译件）
- 8、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二) 航空零部件批件：

- 1、出口许可申请书；
- 2、拟出口的民用航空零部件名称（包括所含型号）、生产国和生产商的说明；
- 3、出口用途、报关口岸、进口国（地区）的情况说明；
- 4、出口经营者遵守国家出口管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保证文书；

5、《中华人民共和国导弹及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管制条例》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九、申请接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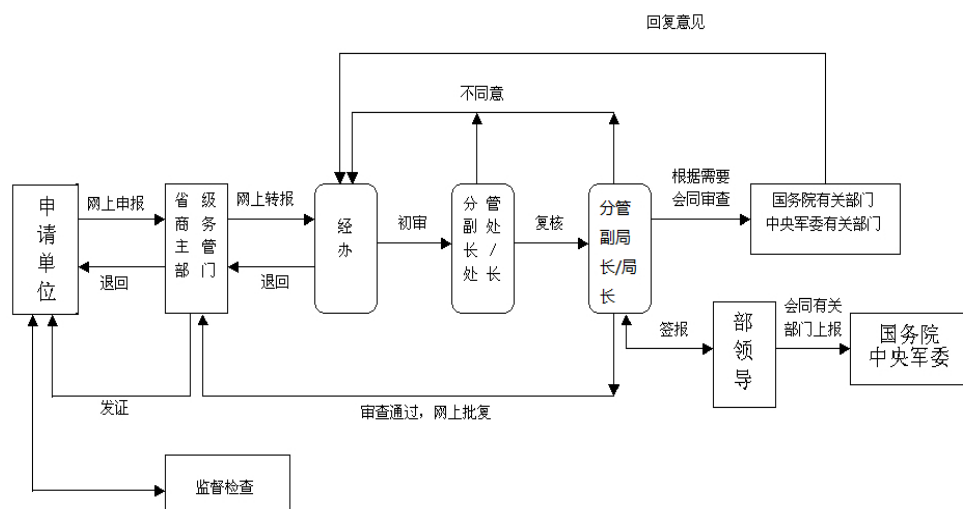
(一) 接收方式：

- 1、窗口接收：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详见附件）
- 2、网上接收：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管制平台
- 3、信函接收：商务部及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详见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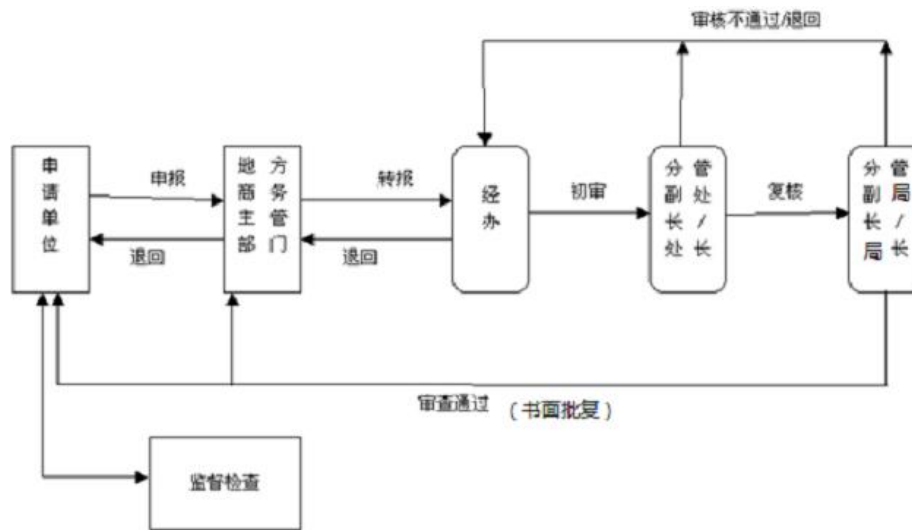
(二) 办公时间：参考商务部及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对外办公时间。

十、办理基本流程

(一) 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导弹类）办理流程图



(二) 民用航空零部件批件办理流程图



十一、办理方式

(一) 企业通过“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管制政务平台”提交电子申请表，并向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申报书面材料（联系方式附后）；

(二) 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将企业提交的书面材料转报商务部；

(三) 商务部在收到许可申请后进行审查，根据需要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中央军事委员会有关部门审查。必要时，报国务院、中央军委批准。经审查许可的，批复数据转送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发放两用物和技术出口批复单，企业凭批复单在所在地领取《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凭证报关。

(四) 办理航空零部件批件的申请, 由企业直接提交至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转报商务部。商务部终审通过后发放批件, 企业凭批件通关。

十二、审批时限

45 个工作日

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批准的不受时限的限制

十三、收费标准及依据

本事项不收费

十四、审批结果

除民用航空零部件批件外, 一般申请在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平台上发放批复单, 企业凭批复单到当地许可证申领部门申领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

民用航空零部件批件由商务部印发书面批复文件。

十五、结果送达

除民用航空零部件批件外, 一般申请可在网上查询办理进度、告知结果并发放批复单。

http://exctrl.ec.com.cn/tecp/corp_index.jsp

民用航空零部件批件由商务部寄送至申请人处，或由申请人到商务部自取。

十六、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国家出口管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权利和义务。

十七、咨询途径

(一) 电话咨询：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联系方式附后）

(二) 网络咨询：

<http://gzlynew.mofcom.gov.cn/gzlynew/servlet/SearchServlet?OP=searchEgovText&siteid=egov&searchText=%E4%B8%A4%E7%94%A8%E7%89%A9%E9%A1%B9&id=27>

十八、监督和投诉渠道

商务部直属机关纪委

联系电话：010-65198853、010-65198806

电子邮件：jiweiban@mofcom.gov.cn

十九、商务部办公地址和时间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二号

产业安全与进出口管制局 010-65197390

值班电话及传真：010-65197559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8：00-11：30、13：00-17：00 办公，
节假日不办公。

二十、公开查询

http://exctrl.ec.com.cn/tecp/corp_index.jsp

易制毒化学品进口许可办理指南

一、适用范围

易制毒化学品进口

二、行政事项名称

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审批（易制毒化学品类）

三、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04年4月6日第15号主席令）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17日国务院令 第445号）；

（三）《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规定》（2006年9月21日商务部令 第7号）

（四）《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国际核查管理规定》（2006年9月7日商务部、公安部令 第8号）

（五）《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2005年12月31日商务部、海关总署令 第29号）

四、受理机构

商务部及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部分易制毒化学品）

五、决定机构

商务部及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部分易制毒化学品）

六、批准数量

无限制

七、申请条件

(一) 依法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手续，或者为依法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

(二) 需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购买、经营许可或备案；

八、申请材料

(一) 内资企业需要递交的申请材料：

1、经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申请表》原件；

2、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复印件；

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

5、进口合同(协议)复印件；

6、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7、商务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 外商投资企业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

1、经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外商投资企业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申请表》原件；

2、盖有联合年检合格标识的批准证书复印件；

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商务主管部门关于设立该企业的批文及企业合营合同或章程、验资报告；

5、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

6、进口合同（协议）复印件；

7、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8、申请进口易制毒化学品的报告，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对监管手段的说明及不得用于制毒的保证函。

9、商务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九、申请接收

（一）接收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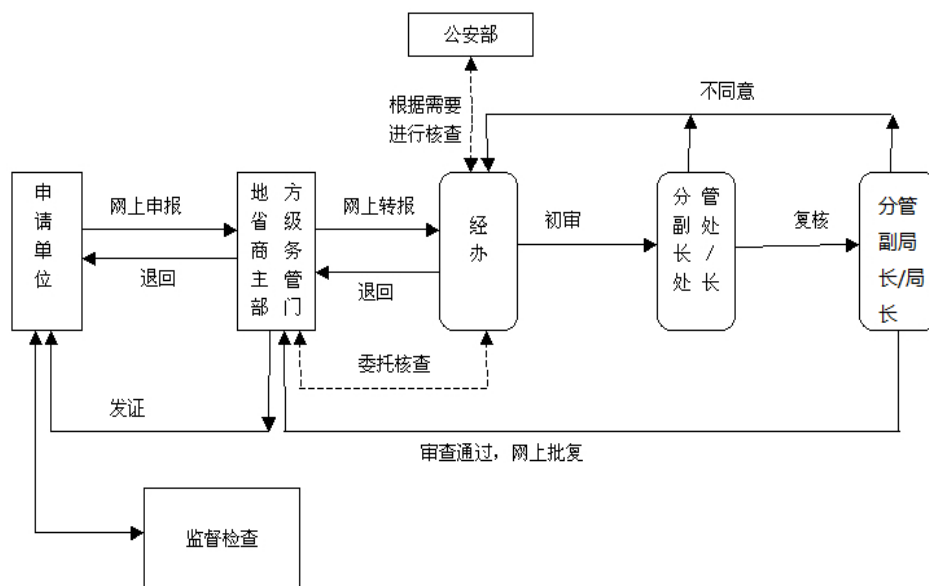
1、窗口接收：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详见附件）

2、网上接收：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管制平台

3、信函接收：商务部及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详见附件）

（二）办公时间：参考商务部及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对外办公时间。

十、办理基本流程



十一、办理方式

(一) 企业通过“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管制政务平台”提交电子申请表，并向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申报书面材料（联系方式附后）；

(二) 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对申请进口目录第三类中无需国际核查的易制毒化学品的书面材料和电子申请表进行审查，经审查许可的，发放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口批复单，企业凭批复单在当地许可证发证机构领取《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口许可证》，凭证报关。

(三) 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对申请目录第一、二类中无需国际核查的易制毒化学品的电子申请表转报商务部审查，商务部经审

查许可的，发放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口批复单，企业凭批复单在当地许可证发证机构领取《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口许可证》，凭证报关；

（四）由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将目录第一、二、三类中需国际核查的易制毒化学品书面材料和电子申请转报商务部。商务部在收到许可申请后进行审查，审查无误经许可的，发放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口批复单，企业凭批复单在当地许可证发证机构领取《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口许可证》，凭证报关。

十二、审批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三、审批收费标准及依据

本事项不收费

十四、审批结果

在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平台上发放批复单，企业凭批复单到当地许可证申领部门申领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

十五、结果送达

网上查询办理进度、告知结果并发放批复单。

http://exctrl.ec.com.cn/tecp/corp_index.jsp

十六、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国家出口管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权利和义务。

十七、咨询途径

(一) 电话咨询：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联系方式附后）

(二) 网络咨询：

<http://gzlynew.mofcom.gov.cn/gzlynew/servlet/SearchServlet?OP=searchEgovText&siteid=egov&searchText=%E4%B8%A4%E7%94%A8%E7%89%A9%E9%A1%B9&id=27>

十八、监督和投诉渠道

商务部直属机关纪委

联系电话：010-65198853、010-65198806

电子邮件：jiweiban@mofcom.gov.cn

十九、商务部办公地址和时间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二号

产业安全与进出口管制局 010-65198069

值班电话及传真：010-65197559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8：00-11：30、13：00-17：00 办公，
节假日不办公。

二十、公开查询

http://exctrl.ec.com.cn/tecp/corp_index.jsp

易制毒化学品出口许可办理指南

一、适用范围

易制毒化学品出口许可

二、项目信息

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审批（易制毒化学品类）

三、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04年4月6日第15号主席令）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17日国务院令 第445号）第二条；

（三）《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规定》（2006年9月21日商务部令 第7号）

（四）《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国际核查管理规定》（2006年9月7日商务部、公安部令 第8号）

（五）《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2005年12月31日商务部、海关总署令 第29号）

(六)《向特定国家(地区)出口易制毒化学品暂行管理规定》
(2005年8月1日商务部、公安部、海关总署、国家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

四、受理机构

商务部及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部分易制毒化学品)

五、决定机构

商务部及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部分易制毒化学品)

六、批准数量

无限制

七、申请条件

(一)依法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手续,或者为依法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

(二)需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购买、经营许可或备案。

八、申请材料

(一)内资企业需要递交的申请材料:

1、经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申请表》
原件;

- 2、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复印件；
- 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
- 5、进口或者出口合同（协议）复印件；
- 6、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7、进口方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使用易制毒化学品的证明复印件或进口方合法使用的保证文件原件。

- 8、商务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外商投资企业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

1、经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外商投资企业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申请表》原件；

- 2、盖有联合年检合格标识的批准证书复印件；

- 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商务主管部门关于设立该企业的批文及企业合营合同或章程、验资报告；

- 5、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

- 6、出口合同（协议）复印件；

- 7、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8、进口方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使用易制毒化学品的证明或进口方合法使用的保证文件原件。

9、商务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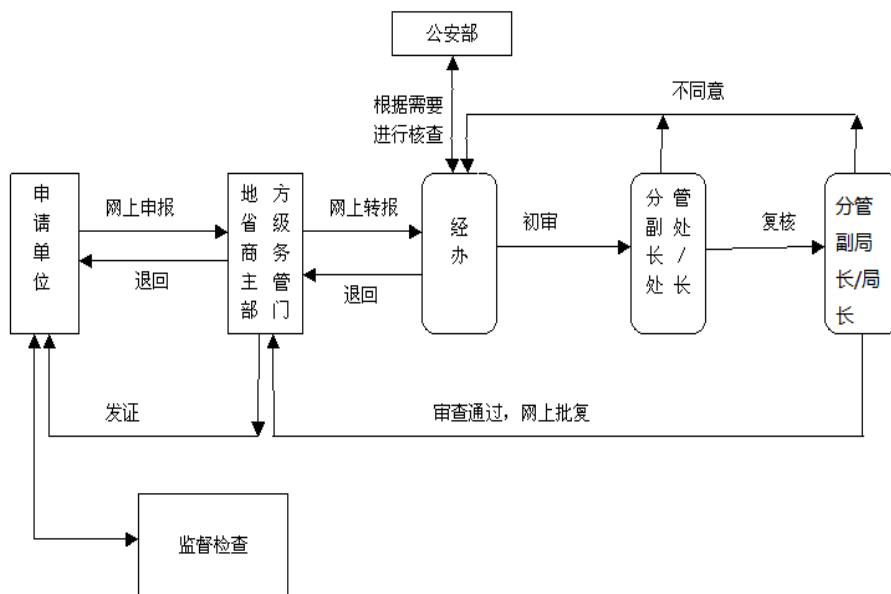
九、申请接收

(一) 接收方式：

- 1、窗口接收：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详见附件）
- 2、网上接收：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管制平台
- 3、信函接收：商务部及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详见附件）

(二) 办公时间：参考商务部及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对外办公时间。

十、办理基本流程



十一、办理方式

(一) 企业通过“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管制政务平台”提交电子申请表，并向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申报书面材料（联系方式附后）；

(二) 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对申请出口目录第三类中无需国际核查的易制毒化学品的书面材料和电子申请表进行审查，经审查许可的，发放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批复单，企业凭批复单在当地许可证发证机构领取《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凭证报关。

(三) 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对申请出口目录第一、二类中无需国际核查的易制毒化学品的电子申请表转报商务部审查，商务部经审查许可的，发放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口批复单，企业凭批复单在当地许可证发证机构领取《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凭证报关；

(四) 由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将出口目录第一、二、三类和根据《向特定国家（地区）出口易制毒化学品暂行管理规定》列明的需国际核查的易制毒化学品书面材料和电子申请转报商务部。商务部在收到许可申请后进行审查并进行国际核查，核查无误经许可的，发放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批复单，企业凭批复单在当地许可证发证机构领取《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凭证报关。

十二、审批时限

20 个工作日

国际核查无时限要求

十三、审批收费标准及依据

本事项不收费

十四、审批结果

在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平台上发放批复单，企业凭批复单到当地许可证申领部门申领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

十五、结果送达

网上查询办理进度、告知结果并发放批复单。

http://exctrl.ec.com.cn/tecp/corp_index.jsp

十六、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国家出口管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权利和义务

十七、咨询途径

电话咨询：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联系方式附后）

网络咨询：

<http://gzlynew.mofcom.gov.cn/gzlynew/servlet/SearchServlet?OP=searchEgovText&siteid=egov&searchText=%E4%B8%A4%E7%94%A8%E7%89%A9%E9%A1%B9&id=27>

十八、监督和投诉渠道

商务部直属机关纪委

联系电话：010-65198853、010-65198806

电子邮件：jiweiban@mofcom.gov.cn

十九、商务部办公地址和时间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二号

产业安全与进出口管制局 010-65198069

值班电话及传真：010-65197559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8：00-11：30、13：00-17：00 办公，
节假日不办公。

二十、公开查询

http://exctrl.ec.com.cn/tecp/corp_index.jsp

麻黄素类易制毒化学品出口企业资格核定 办理指南 (商务部)

一、适用范围

麻黄素类易制毒化学品出口

二、项目信息

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审批（麻黄素类易制毒化学品出口）

三、办理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04年4月6日第15号主席令)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第十八条, 第十九条;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17日国务院令 第445号) 第二十八条;

(三) 《麻黄素类易制毒化学品出口企业核定暂行办法》(2006年10月10日商务部、公安部、海关总署、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 第9号)

四、受理机构

商务部

五、决定机构

商务部

六、批准数量

无限制

七、申请条件

(一) 依法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手续，或者为依法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

(二) 需取得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或经营资质；

(三) 近3年内未受过国家刑事处罚，或因进行非法经营活动受过有关部门行政处罚；

(四) 已建立健全专门的麻黄素类易制毒化学品出口管理机制并配备专门管理人员；

(五) 企业法定代表人及管理人员须具备相关易制毒化学品知识及管理经验；

(六) 有相对固定的原料供应渠道。

八、申请材料

(一)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影印件；

(二) 符合申请条件的证明文件；

(三) 外资企业还应提交加盖联合年检通过标识的外资企业批准证书副本影印件及企业合营合同或章程、验资报告。

九、申请接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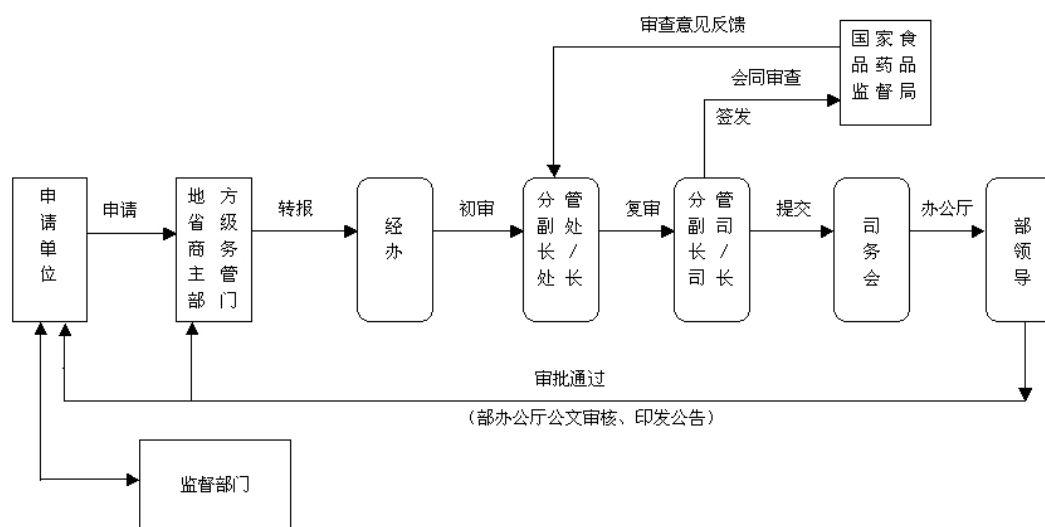
(一) 接收方式：

1、窗口接收：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详见附件）

2、信函接收：商务部及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详见附件）

(二) 办公时间：参考商务部及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对外办公时间。

十、办理基本流程



十一、办理方式

(一) 商务部发出资格核定通知，企业在通知规定期限内上报申请材料到各地方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联系方式附后）。

(二)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在收到企业提交的符合规定的有关材料后转报商务部审定。

(三) 商务部会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有关专家根据企业基本情况、国内外禁毒形势、市场状况及外贸秩序等进行综合评定，必要时实地考察后核定企业名单。

十二、承诺时限

45 个工作日

十三、审批收费标准及依据

本事项不收费

十四、审批结果

麻黄素类易制毒化学品出口企业资格许可由商务部印发书面批复文件。

十五、结果送达

批件文件由商务部寄送至申请人处，或由申请人到商务部自取。

十六、 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国家出口管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权利和义务。

十七、 咨询途径

(一) 电话咨询：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联系方式附后）

(二) 网络咨询：

<http://gzlynew.mofcom.gov.cn/gzlynew/servlet/SearchServlet?OP=searchEgovText&siteid=egov&searchText=%E4%B8%A4%E7%94%A8%E7%89%A9%E9%A1%B9&id=27>

十八、 监督和投诉渠道

商务部直属机关纪委

联系电话：010-65198853、010-65198806

电子邮件：jiweiban@mofcom.gov.cn

十九、 商务部办公地址和时间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二号

产业安全与进出口管制局 010-65198069

值班电话及传真：010-65197559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8：00-11：30、13：00-17：00 办公，
节假日不办公。

二十、公开查询

http://exctrl.ec.com.cn/tecp/corp_index.jsp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两用物项和 技术进出口许可相关联系方式

序号	省市	机构名称 (请详细到处室)	姓名	职务	办公室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及邮编
1	北京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机电进出口处	安琪	调研员	010-87211805	010-87211810	北京市丰台区横道沟西街29院6号楼(100164)
			钟源	主任科员	010-87211032		
2	天津	天津市商务委员会机电科技产业处	阎晓林	调研员	022-58665750	022-58665751	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158号(300040)
			朱彤	副主任科员	022-58665957		
3	河北	河北省商务厅科技处	王广春	副处长	0311-87909395	0311-87909395	石家庄市和平西路334号(050071)
			靳军玲	主任科员	0311-87909530		
4	山西	山西省商务厅机电和科技产业处	王丽	处长	0351-4063259	0351-406622	太原市新建路1号(030002)
			靳军	副处长	0351-4083628		
5	内蒙	内蒙	闫立功	处长	0471-6946452	0471-6945850	内蒙古呼和浩特

	古	古 自治区 商务 厅机 电和 科技 产业 处	郭丽	科员	0471-6945059		特市新华大街 63号
6	辽宁	辽宁 省对 外贸 经济 合作 厅科 技和 服务 贸易 处	王显萍	处长	024-86892523	024-86893858	沈阳市皇姑区 北陵大街 45-1 (110032)
			冯娟	调研员	024-86892298-7102		
7	大连	大连 市对 外贸 经济 合作 局对 外贸 管理 处	高振宇	处长	0411-83686136	0411-83780860	大连市西岗区 黄河路 213 号 外经贸大厦 2508 室 (116011)
			李运河	副调研员	0411-83780143		
8	吉林	吉林 省商 务厅 高新 技术 产品 进出 口处	卢东升	主任科员	0431-85676237	0431-85676237	吉林省长春市 人民大街 3855 号 130021
			王芳	副处长	0431-85676237		
9	黑龙 江	黑龙 江省 商务 厅科 技与 服务 贸易 处	王晓英	调研员	0451-82631320	0451-82623585	哈尔滨市香坊 区和平路 173 号 (150040)
			周立臣	副处长	0451-82631313		

10	上海	上海市商务厅科技与服务贸易处	金怡明	副处长	021-23110761	021-62751917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村路300号7号楼905室(200125)
			张慧	主任科员	021-23110756		
11	江苏	江苏省商务厅公平贸易局行政审批处	周尤	副调研员	025-57710407	025-57710332	南京市北京乐路29号129室(210008)
			李萍	副主任科员	025-57710123	025-57710264	
12	浙江	浙江省商务厅对外贸易管理处	陈建华	处长	0571-87058222	0571-87051904	杭州市延安路468号(30006)
			宋建丽	副处长	0571-87050895		
			陈平	副调研员	0571-87051941		
13	宁波	宁波市商务委机电产品进出口管理处	杨旻	主任科员	0574-87185556	0574-87187064	宁波市灵桥路190号
			徐惠中	处长	0574-87178056		
14	安徽	安徽省商务厅产业处	程竞生	副处长	0551-63540092	0551-63540209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祁门路1569号(230062)
			陈玉辉	副调研员	0551-63450130		
			强文	主任科员	0551-63540176		
15	福建	福建省商务厅贸易与产业安全处	彭昌辉	副调研员	0591-87270202	0591-87842779	福州市五四路158号环球广场二层
			谢金狮	处长	0591-87270153		

16	厦门	厦门市商务局审批处	程波	主任科员	0592-7703699	0592-7703539	厦门市湖滨北路15号8楼 (外贸大厦) 361012
			黄寒青	处长	0592-7703533		
17	江西	江西省商务厅安全与管制处	宁小武	处长	0791-86246248	0371-86246248	江西省南昌省府大院北一路5号531室
			朱海俊	副调研员	0791-86246377		
18	山东	山东省商务厅公平贸易处	姜宝臣	调研员	0531-89013659	0531-89013409	济南市市中区历阳大街6号楼银丰大厦318室 (250002)
			郭颖颖	主任科员	0531-89013546		
19	青岛	青岛市商务局机电技术贸易处	邹芳大	处长	0532-85918137	0532-85918139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6号世贸中心A-2812室 266071
			于悦	科员	0532-85910278		
20	河南	河南省商务厅进出口管理处	陈娟	科员	0371-63576126	0371-63945422	河南省郑州市文化路115号
			赵娟	副处长	0371-63576127		
21	湖北	湖北省商务厅公平贸易处	胡瑾	副调研员	027-85760590	027-85720637	武汉市汉江北路8号楼9楼公平贸易处
			王伯祥	处长	027-85796675		
22	湖南	湖南省商务厅法规和国际经贸关系处	廖光辉	处长	0731-82287116	0731-82287051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98号
			孙凌翔	干部	0731-82280320		

23	广东	广东省商务厅机电与科技产业处	陈云茂	调研员	020-38819872	020-38802381	广州市天河路351号广东外经贸大厦710室 510620
			黄娟娟	副调研员	020-38819829		
24	深圳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外贸处	池卫国	处长	0755-82002009	0755-82003041	深圳市福中三路市民中心C区3119室 518035
			李明	主任科员	0755-82108377		
25	广西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外贸处	陈平	副调研员	0771-2211640	0771-5316436	广西南宁市七星路137号外经贸大厦30楼3004房 商务厅外贸处 530022
			覃苑	主任科员	0771-2211650		
26	海南	海南省商务厅行政审批处办公室	马有林	处长	0898-65203105	0898-65203013	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9号省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小楼45号窗口
			周艳	副主任科员	0898-65203106		
27	重庆	重庆市外经贸委产业处	涂胜利	调研员	023-89018819	023-89018119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65号外经贸大厦23楼
			钟华	主任科员	023-89019276		
28	四川	四川省商务厅外贸处	李雄	主任科员	028-83227421	028-83224675	成都市成华街7号四川省商务厅外贸处
			刘德锐	调研员	028-83226739		
29	贵州	贵州省商务厅贸易救济与进	宋月淑	处长	0851-88555605	0851-88555607	贵州省贵阳市延安中路56号世贸广场5幢1803室 550001
			欧阳于蓝	副处长	0851-88555606		
			黄萧	副调研员	0851-88888608		

		出口管制处					
30	云南	云南省商务厅机电和科技产业处	殷永林	处长		0871-63164636	昆明北京路175号
			姚震	主任科员	0871-63210107		
31	西藏	西藏自治区商务厅对外贸易处	杨国良	处长	0891-6832567	0891-6822085	拉萨市金珠西路56号850000
			旦贵	副处长	0891-6822733		
			白珍	主任科员	0891-6822085		
32	陕西	陕西省商务厅服务贸易处	张建为	处长	029-87292090	029-87291618 029-87294645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大院内(710006)
			赵建明	主任科员	029-87294001		
33	甘肃	甘肃省商务厅机电和科技产业处	王裕民	副调研员	0931-8613665	0931-8631987	兰州市定西路532号
			张永弟	科员	0931-8613665		
34	青海	青海省商务厅进出口公平贸易处	周勇峰	处长	0971-6321716	0971-6321712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海晏路2号国贸大厦14-19楼
			孟芳	主任科员	0971-6321719		
35	宁夏	宁夏商务厅外贸处(机电办)	蒋莉莉	处长	0951-5960741	0591-5960742	宁夏银川市民族北街435号蓝泰广场A座
			岳昭	主任科员	0591-5960742		

36	新疆 商务 厅	新疆 商务 厅公平 贸易处	王洁	处长	0991-2888659	0991-2886096	乌鲁木齐市新 华南路 1292 号
			姜保明	副处长	0991-2888659		
			蒋银锋	副主任科员	0991-2888659		
37	新疆 (兵 团)	新疆 兵团 商务 局机 电处	高建军	处长	0991-2896409	0991-2896452	乌鲁木齐市光 明路 196 号兵 团机关大楼四 楼
			殷九红	副处长	0991-2896409		
			巴汗潘达提	调研员	0991-2896409		
			鲍文飞	主任科员	0991-2896409		